

证券代码：834303

证券简称：华龙期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1月29日作出的（2025）甘01民初360号民事判决，现提起上诉。

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自身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省铜仁碧江智慧城市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铜仁市碧江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廖必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政府

主要负责人：张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案件判决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（二）其他进展

铜仁市锦江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甘 01 民初 360 号民事判决，现依法提起上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上诉状》

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5 日